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周思远先生的简历和相关材料，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周思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周思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事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了审查，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事项。

三、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杭州伟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其控股子公司中易和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杭州昆霞投

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以国自机器人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后决定，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独立，资产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公允；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亚尔：_____

黄爱华：_____

叶小珍：_____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